

第三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合同包 1(主食采购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3 年雁塔区财政局机关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雁塔区财政局机关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05.2014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8.547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7 日

